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鈺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2)
電子信箱：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026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65594_109D2027628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，業經本府109年6月29日府秘法字第1090102659B號令訂定
發布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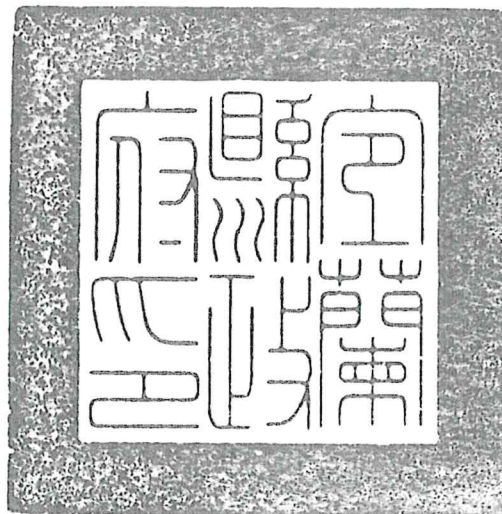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02659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訂定「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。
附「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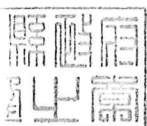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026
59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。
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。
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：
一、午餐費：學校辦理午餐，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，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。
二、交通車費：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，得向乘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。
三、學生寄宿費：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。
四、課業輔導：按學期收費。
五、畢業紀念冊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
六、校外教學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
七、畢業旅行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
八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。
九、簿本費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
十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按學期收費。
十一、學生家長會費：按學期收費，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。
十二、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- 第四條 收費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費為原則，其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。但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於開學後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- 第五條 學校除依第三條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或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。
- 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轉學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在校上課者，由學校發給退費證明單，並依下列規定退還代收代辦費：
一、午餐費、交通車費、學生寄宿費及課業輔導費：



(一)註冊後上課前：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。

(二)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：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：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：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(五)按月收取費用者，不足月則以單價計算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。

三、畢業紀念冊、教科書書籍費、簿本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費用：於活動前一日通知學校得扣除已支付無法退還之費用，賸餘者辦理退費。活動後不參加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予退費。

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，列明所退費用數額清單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
前項各款退費時間計算，以學生轉出或實際到校日期為基準。

私立學校得依退費證明單收取差額代收代辦費。

第七條 雜費之退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收取學生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，應依照規定使用收費三聯單或開立收據，其支出帳目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處理，學校收取之費用，於事後帳目應公布之。

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。

第九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，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校長及經辦人員按違規情節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